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er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減少)
收益	56,522	61,164	(7.6)%
毛利 ^(a)	26,549	34,521	(23.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409	20,127	(8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992	18,039	(89.0)%
股息	無	無	
撇除利息、稅項前溢利	8,479	27,450	(69.1)%
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9,757	28,899	(66.2)%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 0.001 元	人民幣0.005元	(80.0)%
攤薄	人民幣 0.001 元	人民幣0.005元	(80.0)%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資產總額	314,481	343,168	(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093	102,848	(3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2,534	209,037	1.7%
主要財務指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倍) ^(b)	3.6	3.3	
毛利率 ^(c)	47.0%	56.4%	
淨資產負債比率 ^(d)	1.2%	2.0%	
純利率 ^(e)	6.0%	32.9%	
平均權益回報 ^(f)	0.9%	14.7%	

附註：

- (a) 毛利乃根據收益減去銷售成本計算。
- (b) 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c) 毛利率乃根據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d) 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e) 純利率乃根據期內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f) 平均權益回報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計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		截至以下日期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4,540	36,834	56,522	61,164
銷售成本		(18,168)	(12,323)	(29,973)	(26,643)
毛利		16,372	24,511	26,549	34,521
其他收入	4	402	947	469	9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819)	1,740	(1,152)	1,454
行政開支		(9,479)	(6,914)	(16,089)	(13,1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9)	(1,509)	(1,822)	(2,6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546	-	5,149
撥回已確認存貨減值虧損		229	-	524	1,176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	(196)	-	(19)
除稅前溢利	6	5,976	23,125	8,479	27,450
所得稅開支	7	(3,233)	(5,814)	(5,070)	(7,32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743	17,311	3,409	20,12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79	15,694	1,992	18,039
—非控股權益		964	1,617	1,417	2,088
		2,743	17,311	3,409	20,127
每股盈利	8				
—基本		人民幣0.001元	人民幣0.005元	人民幣0.001元	人民幣0.005元
—攤薄		人民幣0.001元	人民幣0.004元	人民幣0.001元	人民幣0.005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010	3,957
投資物業	11	9,108	5,124
租賃按金		1,304	1,5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	-	-
		<u>13,422</u>	<u>10,585</u>
流動資產			
存貨		3,692	2,8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31,274	225,59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	-	1,2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093	102,848
		<u>301,059</u>	<u>332,58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60,903	65,159
客戶預付款項		11,304	12,390
應付股東款項		2,748	2,7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	56	-
稅項負債		8,725	37,040
		<u>83,736</u>	<u>117,337</u>
流動資產淨值		<u>217,323</u>	<u>215,246</u>
資產淨值		<u>230,745</u>	<u>225,8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3,473	3,470
儲備		209,061	205,5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2,534	209,037
非控股權益		18,211	16,794
權益總額		<u>230,745</u>	<u>225,83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特別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470	-	4,551	105,438	528	113,987	3,690	117,677
期內確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8,039	-	18,039	2,088	20,12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1,417	1,41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470</u>	<u>-</u>	<u>4,551</u>	<u>123,477</u>	<u>528</u>	<u>132,026</u>	<u>7,195</u>	<u>139,221</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470	-	4,551	200,488	528	209,037	16,794	225,831
期內確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992	-	1,992	1,417	3,409
行使購股權	3	297	(100)	-	-	200	-	200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18)	-	-	1,305	-	-	1,305	-	1,30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473</u>	<u>297</u>	<u>5,756</u>	<u>202,480</u>	<u>528</u>	<u>212,534</u>	<u>18,211</u>	<u>230,74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之現金	(557)	(31,324)
已付所得稅	<u>(33,385)</u>	<u>(13,340)</u>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33,942)</u>	<u>(44,664)</u>
投資活動		
購買投資物業	(3,98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	(1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u>–</u>	<u>1,221</u>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4,315)</u>	<u>1,057</u>
融資活動		
關聯方墊款(向關聯方還款)	1,302	(2,246)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200	–
聯營公司還款	–	22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償還墊款	–	(700)
股東償還墊款	<u>–</u>	<u>(8)</u>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u>1,502</u>	<u>(2,73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6,755)	(46,33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2,848</u>	<u>124,950</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u>66,093</u>	<u>78,61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編制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在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外)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餐飲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23,230</u>	<u>33,110</u>	<u>182</u>	<u>56,522</u>	<u>56,522</u>
業績					
分類業績	<u>(11)</u>	<u>19,444</u>	<u>153</u>	<u>19,586</u>	<u>19,586</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479)
撥回已確認存貨減值 虧損					524
外匯虧損淨額					<u>(1,152)</u>
除稅前溢利					<u>8,47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餐飲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29,014</u>	<u>32,038</u>	<u>112</u>	<u>61,164</u>	<u>61,164</u>
業績					
分類業績	<u>(19)</u>	<u>27,196</u>	<u>75</u>	<u>27,252</u>	<u>27,252</u>
未分配企業開支					(7,477)
向聯營公司墊款之 推算利息收入					243
撥回已確認存貨減值 虧損					1,176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149
外匯收益淨額					<u>1,126</u>
除稅前溢利					<u>27,450</u>

4.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1	24	73	58
向聯營公司墊款之推算利息收入	-	243	-	243
政府補貼(附註)	370	680	370	680
其他	1	-	26	-
	<u>402</u>	<u>947</u>	<u>469</u>	<u>981</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收到人民幣37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80,000元)，為中國政府為鼓勵其餐飲業務發展所給予的補貼。該等獎勵並無附帶任何其他的特定條件，因此，本集團已於收訖時確認該等獎勵。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	323	-	3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14)	-	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u>(819)</u>	<u>1,431</u>	<u>(1,152)</u>	<u>1,126</u>
	<u>(819)</u>	<u>1,740</u>	<u>(1,152)</u>	<u>1,454</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2,207	1,046	4,042	2,120
薪金及其他津貼	4,649	4,179	8,991	9,1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700	802	1,434	1,62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不包括董事之開支)	925	—	925	—
	8,481	6,027	15,392	12,861
核數師酬金	159	152	159	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4	701	1,278	1,449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3,614	5,814	5,451	7,323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381)	—	(381)	—
	3,233	5,814	5,070	7,323

香港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產生稅項虧損，故此並無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

位於天津、北京及上海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稅率25%繳納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位於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的「小型微利企業」，且經當地稅務機關登記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合法享有減免至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	<u>1,779</u>	<u>15,694</u>	<u>1,992</u>	<u>18,039</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平均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對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435,296	3,433,280	3,434,288	3,433,280
有關下列項目之被視為 已發行股份：				
— 購股權	<u>15,108</u>	<u>91,840</u>	<u>37,395</u>	<u>92,637</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3,450,404</u>	<u>3,525,120</u>	<u>3,471,683</u>	<u>3,525,917</u>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將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為本集團業務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3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4,000元)。

11.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124
添置(附註19)	<u>3,984</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9,108</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本公司董事已基於物業的性質、特點及風險釐定該投資物業為商業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最近的市場交易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並認為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400	400
視作注資(附註)	1,705	1,705
應佔收購後虧損	<u>(2,105)</u>	<u>(2,105)</u>
	<u>-</u>	<u>-</u>

附註：視作注資指向聯營公司東海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東海名軒樓」)提供的免息貸款之推算利息。

1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東海名軒樓—非貿易(附註(a))	7,370	7,37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b))	<u>(7,370)</u>	<u>(7,370)</u>
	<u>-</u>	<u>-</u>

附註：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用作支持東海名軒樓經營的墊款，且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推算利息為每年5.89厘(二零一六年：5.89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款項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清償，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於本中期期間，由於東海名軒樓之業績未能達到管理層預期，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聯營公司償還墊款之現金流之時間及估計，並按墊款之原實際利率貼現。於本期間，概無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一般而言，餐廳業務之銷售並無任何信貸期，惟若干知名公司客戶除外，該等客戶享有最多90日的信貸期。

新能源業務而言，還款期乃根據合約條款而定，一般為於完成能源相關系統設計、顧問、工程及建築工作後一年內。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與相應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餐飲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342	362
31至60日	77	253
61至90日	71	23
91至120日	35	184
121至150日	255	46
151至180日	73	151
180日以上	976	631
減：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22)	(22)
	<u>1,807</u>	<u>1,628</u>
新能源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還款期內	115,660	179,528
已逾期	90,292	20,694
	<u>205,952</u>	<u>200,222</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207,759</u>	<u>201,850</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預付供應商款項	17,117	18,454
經營開支之預付款項	484	64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005	4,732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91)	(91)
	<u>23,515</u>	<u>23,743</u>
	<u>231,274</u>	<u>225,593</u>

15.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上海龐迪商貿有限公司(「龐迪」)	—	1,246
應付關聯方款項		
—龐迪	(56)	—

該關連方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實益擁有。有關結餘屬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信貸期限為30日。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就採購餐飲業務所獲信貸期限為30日至60日。

就新能源業務而言，還款期乃根據合約條款而定，一般為於完成工程及能源相關工作後一年內。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附註)	28,503	31,691
31至60日	1,324	560
61至90日	171	875
91至180日	8,340	29
180日以上	12,456	9,086
	<u>50,794</u>	<u>42,241</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	2,371	1,800
其他應付款項	4,303	6,032
應付僱員福利	2,245	1,732
應付其他稅項	1,190	13,354
	<u>10,109</u>	<u>22,918</u>
	<u>60,903</u>	<u>65,159</u>

附註：該金額中包含來自新能源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5,23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598,000元)，有關金額尚未於期內到期，且根據合約條款屬還款期內，還款期一般為於完成新能源業務相關系統設計、顧問、工程及建設後一年內。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8,000,000	80,000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i)	<u>56,000,000</u>	<u>–</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u>64,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29,160	4,292	3,470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i)	<u>3,004,120</u>	<u>–</u>	<u>–</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3,433,280	4,292	3,470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u>2,240</u>	<u>3</u>	<u>3</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u>3,435,520</u>	<u>4,295</u>	<u>3,473</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建議實施股份拆細，基準為每一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

於股份拆細前，本公司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6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當中3,433,280,000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股份拆細。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於按行使價0.10125港元行使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後，合共2,240,000股新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26,8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00元)。

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購股權計劃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的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可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由董事酌情決定隨時行使。

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儘管以上所述，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惟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因根據該計劃向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2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81港元 (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進行股份拆細後2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343,53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289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60,016,000股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18,72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3.4%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5%)。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購股權A (附註1)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港元 [#]	0.0501 港元 [#]
購股權C (附註2)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港元	0.1262 港元
購股權D (附註3)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港元	0.1273 港元
購股權E (附註4)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港元	0.1287 港元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購股權F (附註2)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港元	0.1320 港元
購股權G (附註3)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港元	0.1320 港元
購股權H (附註4)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港元	0.1320 港元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購股權B (附註1)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港元 [#]	0.0455 港元 [#]
購股權I (附註2)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港元	0.1117 港元
購股權J (附註3)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港元	0.1170 港元
購股權K (附註4)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港元	0.1219 港元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及歸屬，並須於緊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屆滿前行使。
2. 該等購股權股份將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歸屬(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並須於緊接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屆滿前行使。
3. 該等購股權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歸屬(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並須於緊接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屆滿前行使。
4. 該等購股權股份將於授出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歸屬(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並須於緊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屆滿前行使。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變動：

購股權類別	二零一六年	期內	已行使	已失效	於
	一月一日	已調整 [#]			二零一六年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千份
購股權A	9,240	64,680	-	-	73,920
購股權B	5,600	39,200	-	-	44,800
	<u>14,840</u>	<u>103,880</u>	<u>-</u>	<u>-</u>	<u>118,720</u>

[#] 由於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獲批准(附註17)，根據該計劃之相關條款，將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股份行使價及股份數目將分別由每股0.81港元調整至每股拆細股份0.10125港元及由14,840,000股股份調整至118,720,000股拆細股份，而該等調整已於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生效起生效。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變動：

購股權類別	二零一七年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於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千份
購股權A	73,920	-	(2,240)	-	71,680
購股權B	44,800	-	-	-	44,800
購股權C	-	32,088	-	-	32,088
購股權D	-	32,088	-	-	32,088
購股權E	-	32,088	-	-	32,088
購股權F	-	28,216	-	-	28,216
購股權G	-	28,216	-	-	28,216
購股權H	-	28,216	-	-	28,216
購股權I	-	54,208	-	-	54,208
購股權J	-	54,208	-	-	54,208
購股權K	-	54,208	-	-	54,208
	<u>118,720</u>	<u>343,536</u>	<u>(2,240)</u>	<u>-</u>	<u>460,016</u>

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緊接行使當日前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383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約為42,44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6,838,000元)。該等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

該模式之輸入參數如下：

股份價格	0.280 港元
行使價	0.289 港元
預期年期	7 年
預期波幅	46.38%
派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1.04%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及一系列選定可資比較公司過往股價波動之平均數釐定，有關平均數指參考彭博所報告的本公司之股價日均回報之年化標準差。該模式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程度、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1,48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05,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零)。

19. 關聯方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龐迪	購買存貨	321	—
東海名軒樓	銷售加工食品	—	38
	貴賓卡之手續費收入	—	8
臻露酒業(上海)有限公司(附註)	購買存貨	—	254

附註： 臻露酒業(上海)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主席兼股東胡翼時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盈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盈愷」)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胡翼時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順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上海盈愷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有關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3,850,000元，而相關法律成本則為人民幣134,000元(「收購事項」)。本公司董事認為透過善用現有租約，及本集團繼續持有該物業以出租的意向，該投資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一般穩定收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20. 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名軒樓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名軒樓管理公司」）接獲寧波市鄞州區人民法院（「法院」）發出之傳票（「傳票」），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就合約糾紛出席聆訊。根據民事訴狀，原告人東海名軒樓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指稱名軒樓管理公司已違反合約。

原告人指稱與名軒樓管理公司簽訂管理協議，其中名軒樓管理公司已受委託負責原告人會所的一切經營權及所有經營虧損則由名軒樓管理公司承擔。傳票中進一步指稱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4,660,000元，而名軒樓管理公司未有向東海名軒樓賠償該虧損。東海名軒樓要求名軒樓管理公司賠償該虧損及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直至按相等於銀行收取貸款利息之利率實際償付日期為止所計算之利息。本集團現正向中國法律顧問徵求有關此訴訟之法律意見，且本公司認為該索償對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毋需就索償計提撥備。有關傳票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有關該索償之最新進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加強新能源業務團隊綜合實力，為下半年行業旺季做好充足準備。於餐飲業務方面，我們繼續實施審慎務實方針以維持業務營運，同時，本集團亦開始按步重組該業務，以將資源投放至更具前景項目。另外，管理層亦竭力尋求能促進北方新能源持續發展的機遇，旨在進一步開拓多元收入來源。

新能源業務

二零一七年，集團繼續以新能源業務為業務發展重點，冀盼由此業務主導下，能帶領本集團走上新台階。

上半年是新能源行業傳統淡季，加上市場競爭大令產生自新能源分部之溢利錄得跌幅。然而，我們把握時機積極鋪路，包括增聘技術人員、提升團隊實力，並與潛在客戶接洽，以迎接下半年旺季訂單。

回顧期內，憑藉我們技術優勢及專業服務，本集團順利於天津完成若干技術服務合同，其中第一季已完成包括以液化天然氣為能源形式的改燃方案技術服務合同，以及符合政府環保要求的低碳供熱方案技術服務合同，第二季亦完成若干燃煤鍋爐脫硝方案合同。有關項目進一步鞏固北方新能源於天津地區的聲譽。未來，我們期望能與多方攜手合作，拓展至其他地區，為更多客戶提供服務。

此外，我們正向天津有關部門申請稅務優惠，相信本集團已符合有關要求。該等優惠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

餐飲業務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重新審視餐飲業務的營運，期望能於年內重組業務，務求提高整體營運效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上海擁有及經營四間「名軒」餐廳，其中包括一間外包予獨立承包商營運的餐廳，並以「名軒」品牌經營副食品貿易業務，產品於本集團的餐廳及其他零售店有售。

有關東海名軒樓與名軒樓管理公司之間的合約糾紛案件正進行法律程序。本集團已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認為索償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故認為毋須就索償計提撥備。本集團已聘請中國法律顧問繼續跟進有關事件，將適時公佈更多相關資料。糾紛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物業投資

我們於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擁有兩套物業作辦公室出租用途，有助本集團獲取穩定而長遠的租金收入。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56,500,000元，較相應期間人民幣61,200,000元下降7.6%。收入下降主要由於來自餐飲業務的收益下降。

新能源業務

本集團確認新能源業務分類的收益為人民幣33,1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32,0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58.6%(相應期間：52.3%)，收益主要來自本期間完成若干技術服務合同及銷售工業產品。

餐飲業務

本集團的餐飲業務錄得收益為人民幣23,200,000元，而相應期間則錄得人民幣29,000,000元。來自餐飲業務的收益包括來自經營餐廳的人民幣22,7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23,000,000元)、來自銷售加工食品及海鮮產品的人民幣3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4,900,000元)、來自外部業務承包的人民幣2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700,000元)及來自提供管理服務的零港元(相應期間：人民幣400,000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加工食品及海鮮產品收益減少。我們繼續堅持力臻完善，並因應市場需求變化，迅速調整業務及營運策略。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分類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2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100,000元)。

銷售成本

餐飲業務之銷售成本由相應期間人民幣23,300,000元減少18.9%至本期間人民幣18,900,000元，主要由於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並採納優化經營模式所致。新能源業務之銷售成本增至人民幣11,100,000元，而相應期間則為人民幣3,400,000元。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直接勞工成本及原材料價格增加所致。

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餐飲業務的毛利率保持在約19.0%，主要由於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並採納優化業務模式。新能源業務分類及物業投資分類分別錄得毛利率66.5%及100.0%(相應期間：89.5%及1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期間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1,200,000元，而相應期間的其他收益則為人民幣1,500,000元，主要由於錄得外匯虧損。

行政開支

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由相應期間人民幣13,100,000元增加22.5%至人民幣16,100,000元。增幅主要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與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有關)人民幣1,300,000元，以及為提高團隊實力而令員工開支有所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5,1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7,300,000元)，主要來自天津的附屬公司就企業所得稅作出的撥備。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本期間錄得收益人民幣1,4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2,1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天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錄得經營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較相應期間人民幣18,000,000元減少89.0%至人民幣2,000,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0.1分，而相應期間則為人民幣0.5分。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所有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的交易為本集團於一般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中附註19所載本集團一項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該項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詳情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述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盈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盈愷」）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胡翼時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順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上海盈愷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有關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3,850,000元，而相關法律成本則為人民幣134,000元（「收購事項」）。本公司董事認為透過善用現有租約及本集團繼續持有該物業以出租的意向，該投資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一般穩定收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66,1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2,800,000元減少35.7%，主要由於經已償還去年就稅項負債計提人民幣33,000,000元的撥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31,3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5,600,000元略增2.5%，主要因完成天津若干技術服務合同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5,2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60,900,000元，減幅為6.5%，其中主要因償還貿易應付款項所致。稅項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8,700,000元，減幅為76.4%，因償還去年的稅項撥備。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01,100,000元及人民幣83,7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2,600,000元及人民幣117,3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及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保持穩健於1.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230,700,000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25,8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錄得之純利及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撥支其營運。

展望

中國於二零一七年繼續推行綠色低碳能源戰略，環保部印發了《京津冀及周邊地區二零一七年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將28個城市（包括北京市，天津市等）列為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首批實施範圍。此外，北京、天津、廊坊、保定市在今年十月底前要完成「禁煤區」建設任務，為實現冬季清潔取暖出力。

相關政策為新能源行業帶來蓬勃的發展機會，我們將於蘊藏龐大潛力的新能源板塊持續耕耘，以天津為基地將業務模式擴展至北方周邊地區。為支持新能源業務的長遠及可持續發展，我們計劃積極夥拍具實力的合作夥伴，以擴大客戶群及市場份額，從而提升收益及盈利能力。

此外，管理層亦全力挖掘合適的收購機會，並按計劃分配更多資源於新能源業務上，以鞏固本集團實力。我們銳意發展成為多元化的綜合新能源企業，透過引入氣化站等液態天然氣轉換系統，將服務範圍由現有的工程擴展至涵蓋生產的全面服務，藉此豐富集團的收入來源。

餐飲業務方面，我們會致力重組該業務，以改善其表現。在物業投資方面，本集團亦會繼續找尋具回報潛力的投資良機，以獲取穩定的租金收入來源，期望為股東帶來更理想投資回報。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因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行使價為0.10125港元之購股權獲行使，合共2,24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於行使購股權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已按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發行合共3,435,52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成功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65港元配售56,000,000股新股份(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進行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448,000,000股股份)予四名認購人(「首次配售事項」)，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5港元配售80,000,000股新股份(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進行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640,000,000股股份)予一名認購人(「第二次配售事項」)。兩次配售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為112,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835,000元)及112,14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638,000元)。本公司擬將兩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25,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127,000元)用於本集團物色到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及
- (ii) 86,64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511,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中約60,2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2,327,000元)，作為本集團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餐飲業務及物業投資(「現有業務」)，本集團已不時將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之所得款項應用至所有現有業務。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中用作潛在投資用途的約19,6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200,000元)，以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在天津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仍未使用，並維持作擬定用途。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相應期間：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部分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列值，部分則以人民幣列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帶來財務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相應期間：無)。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本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的規定，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及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主席）、馬莉女士及劉國基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委員會亦已監察本公司實行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的進程。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任，以審閱中期財務資料。根據彼等之審閱，彼等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須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闡釋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之情況除外。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由於須處理其他不可避免事務，行政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當中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概不知悉彼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任何並無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準則及操守守則的情況。

訴訟

訴訟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之聘任及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擁有約222名全職僱員及13名員工。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因此招聘合資格及資深人員，以配合檢討及重組現有業務。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會按功績及配合行業慣例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表現掛鈎花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該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可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提呈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

起計28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止期間由董事全權決定隨時行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儘管以上所述，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惟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2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81港元(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股份拆細後2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343,53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289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60,016,000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18,72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3.4%(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5%)。於回顧期內已授出、已行使或已註銷/已失效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天)	行使價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收市價
董事								
胡翼時先生	-	2,880,000	-	-	2,88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	2,880,000	-	-	2,88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	2,880,000	-	-	2,88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陳永源先生	22,400,000	-	-	-	22,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	11,448,000	-	-	11,448,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	11,448,000	-	-	11,448,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	11,448,000	-	-	11,448,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林敏女士	22,400,000	-	-	-	22,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	2,880,000	-	-	2,88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	2,880,000	-	-	2,88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	2,880,000	-	-	2,88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鄭慧敏女士	22,400,000	-	-	-	22,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	11,448,000	-	-	11,448,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	11,448,000	-	-	11,448,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	11,448,000	-	-	11,448,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天)	行使價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收市價
董事								
呂天能先生	2,240,000	-	-	-	2,24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	1,144,000	-	-	1,144,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	1,144,000	-	-	1,14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	1,144,000	-	-	1,144,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馬莉女士	2,240,000	-	-	-	2,24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	1,144,000	-	-	1,144,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	1,144,000	-	-	1,14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	1,144,000	-	-	1,144,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汪致重先生**	2,240,000	-	(2,240,000)	-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劉國基先生***	-	1,144,000	-	-	1,144,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	1,144,000	-	-	1,14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	1,144,000	-	-	1,144,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董事總計	73,920,000	96,264,000	(2,240,000)	-	167,944,000			
僱員	44,800,000	-	-	-	44,8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	54,208,000	-	-	54,208,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	54,208,000	-	-	54,208,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	54,208,000	-	-	54,208,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僱員總計	44,800,000	162,624,000	-	-	207,424,000			
顧問	-	28,216,000	-	-	28,216,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	28,216,000	-	-	28,216,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	28,216,000	-	-	28,216,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顧問總計	-	84,648,000	-	-	84,648,000			
所有分類總計	118,720,000	343,536,000	(2,240,000)	-	460,016,000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經股份拆細調整。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胡翼時先生	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58,000,000	13.33%
林敏女士	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66,688,000	13.58%

附註：

1. 胡翼時先生被視為於通傑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源融世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翼時先生持有。胡翼時先生亦被視為於拓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胡翼時先生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敏女士分別被視為於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及於晉益有限公司持有的18,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兩間公司均為林敏女士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胡翼時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40,000
陳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744,000
林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31,040,000
鄺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56,744,000
呂天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72,000
馬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5,672,000
劉國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32,000

附註：

尚未行使之71,680,000份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予董事，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10125港元，而尚未行使之96,264,000份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授予董事，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289港元。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佈「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有關人士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存有的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不再適用。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起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陳永源先生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陳永源先生獲委任為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劉國基先生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劉國基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委任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汪致重先生	—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起，汪致重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普通股及相關股份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聚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40,000,000	—	18.63%
宋志誠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40,000,000	—	18.63%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	13.04%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	13.04%
裕德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29,632,000	—	6.68%
陳大寧先生(附註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9,632,000	—	6.68%
Christine Yang女士	實益擁有人	224,000,000	—	6.52%

附註：

1. 聚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宋志誠先生持有。
2. 宋志誠先生透過彼於聚昇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6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以及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胡翼時先生持有。
4.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林敏女士持有。
5. 裕德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
6. 陳大寧先生被視為於裕德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29,6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裕德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

於本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上述本公司的刊物獲得本公司的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劉國基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8246hk.com>刊載。